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

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6 其它.....	11

1 概述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孙家村北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的 3#和 4#焚烧炉，拟掺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300t/d，掺烧比例小于 30%。项目应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进行城镇污水厂污泥的焚烧处理。本次技改不改变现有的焚烧发电系统和相应的环保工程、公用和辅助工程等，总入炉规模（入炉处理规模为 $4 \times 750\text{t/d}$ ）不变。

2023 年 11 月委托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编制《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开展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过程说明如下：

(1)委托书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2)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延安信息港官方网站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②报纸公告：2023 年 8 月 26 日和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了 2 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③现场张贴公告：2023 年 8 月 24 日，我公司在厂区门口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此次公示主要说明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环评单位信息、建设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委托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具体公开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要求。

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4187s62W>。截图见图2-1，公示证明文件图2-2。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图 2-2 一次公示证明文件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在公示期内可以通过网上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意见、打电话反馈或网络留言的方式来反馈对于本项目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站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NwTJTy7mDV8u1OwRB4Nrng?pwd=an2p> 提取码：an2p。
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登录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版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时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具体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要求。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境影响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24so3de>）上进行了《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3-1，公示证明文件见图 3-2。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下载公示证明

删除

【陕西】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

syfzwyc 发表于 2023-08-24 22:00

77 0 0 0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委托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RT2Rhx-J0Ter5doDOW7gQ?pwd=7wrh> 提取码：7wrh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前往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wTJTy7mDV8u1OwrB4Nrng?pwd=an2p> 提取码：an2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张良路1399号

联系人：王部长 联系电话：029-38039790

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柳街办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号林隐天下

联系人：张工 邮箱：542982032@qq.com 联系电话：1999148759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syfzwyc
137/200

7

主题

0

回复

1624

云贝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

项目位置 陕西-西安

公示有效期 2023.08.24 - 2023.09.07

周边公示 [127]

收起

【公示结束】西安补苴教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示结束】未央区汉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优提升工程

【公示中】西安卫达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中】五三三处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配套设施专用线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中】西安市临潼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拟设入河排污口公告

下一页 第 1 页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公示证明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3年08月24日-2023年09月07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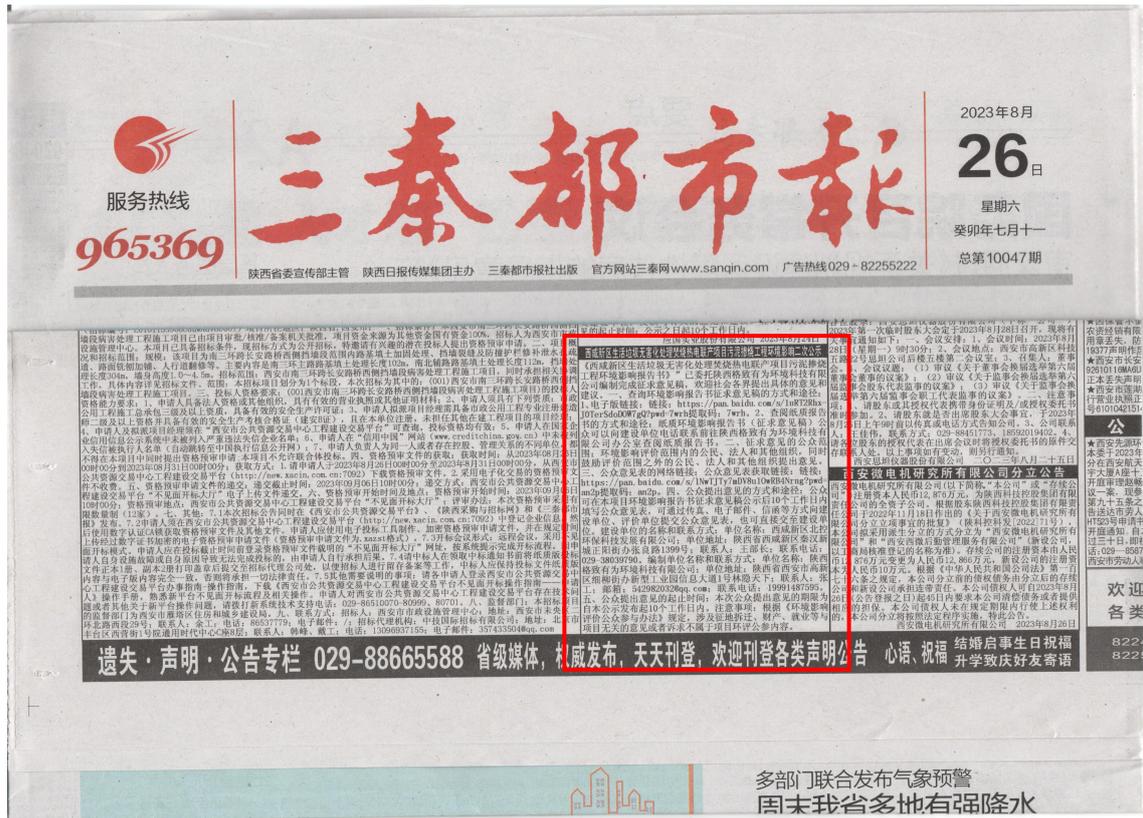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3-2 二次网站公示证明文件

3.2.2 报纸

在环境影响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2023年8月26日和2023年8月28日，我单位先后两次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要求。截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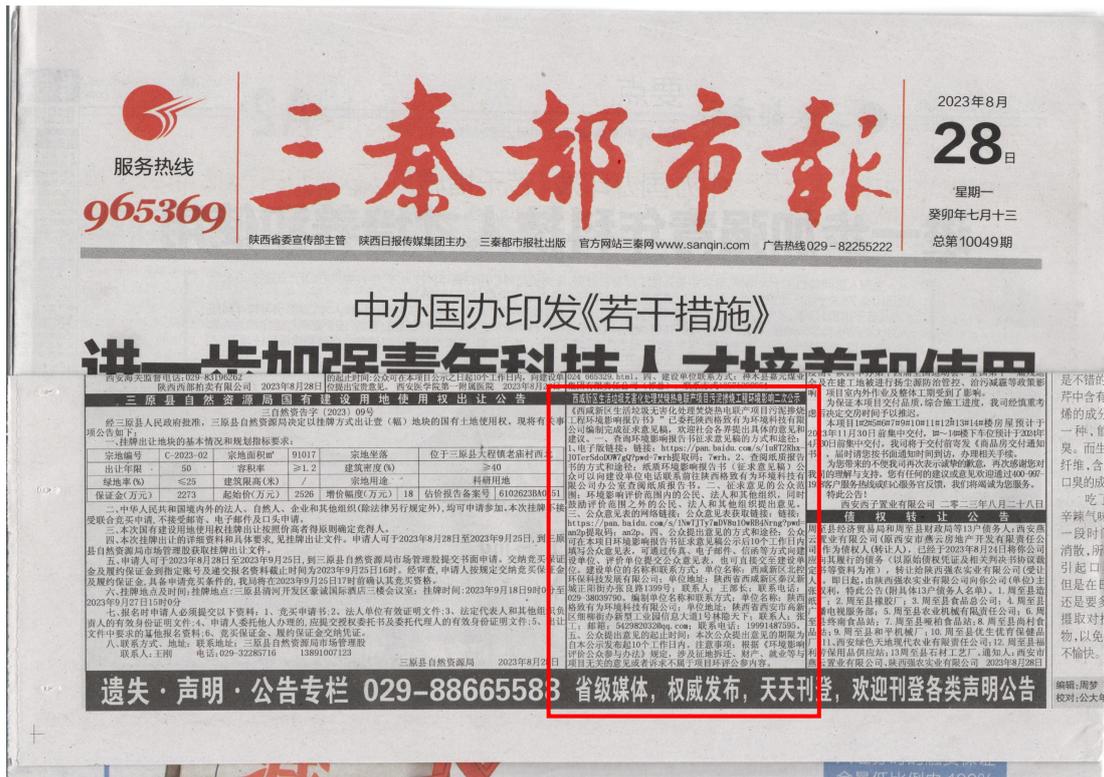


图 3-3 环境影响评价登报公示

3.2.3 张贴

在环境影响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张贴的形式进行了《西咸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告张贴在厂区门口，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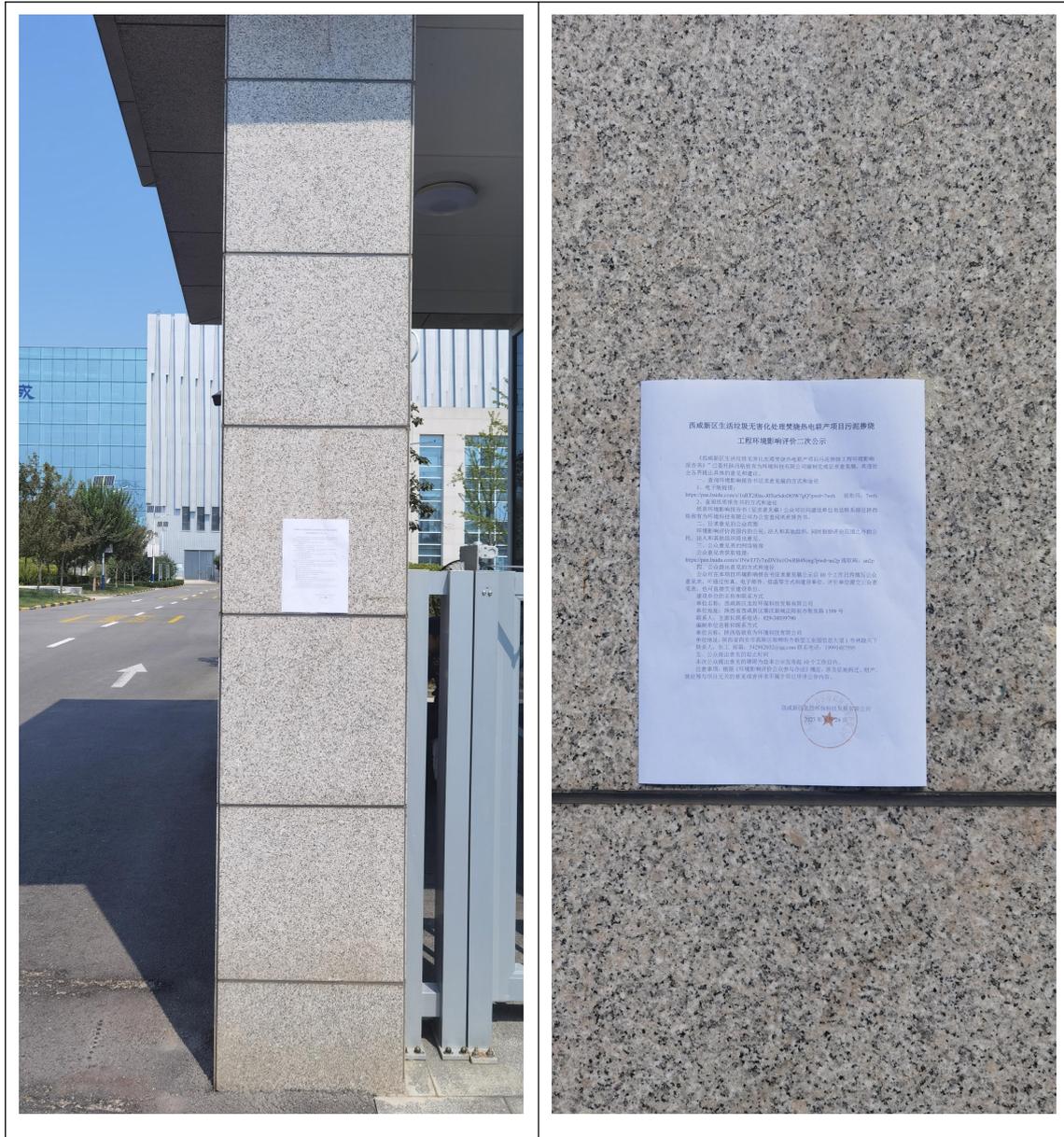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发布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24so3de), 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登录网站下载电子版; 纸质报告书存放在陕西格致有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 号林隐天下), 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联系张工查阅纸质版, 029-89318891。

本次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要求; 网络公示页面附全本下载链接。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有关环保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和信函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几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编制单位内部三级审核后，拟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我单位通过网络信息公开的方式，于2023年9月11日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23年9月11日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911jHMZS>)进行了《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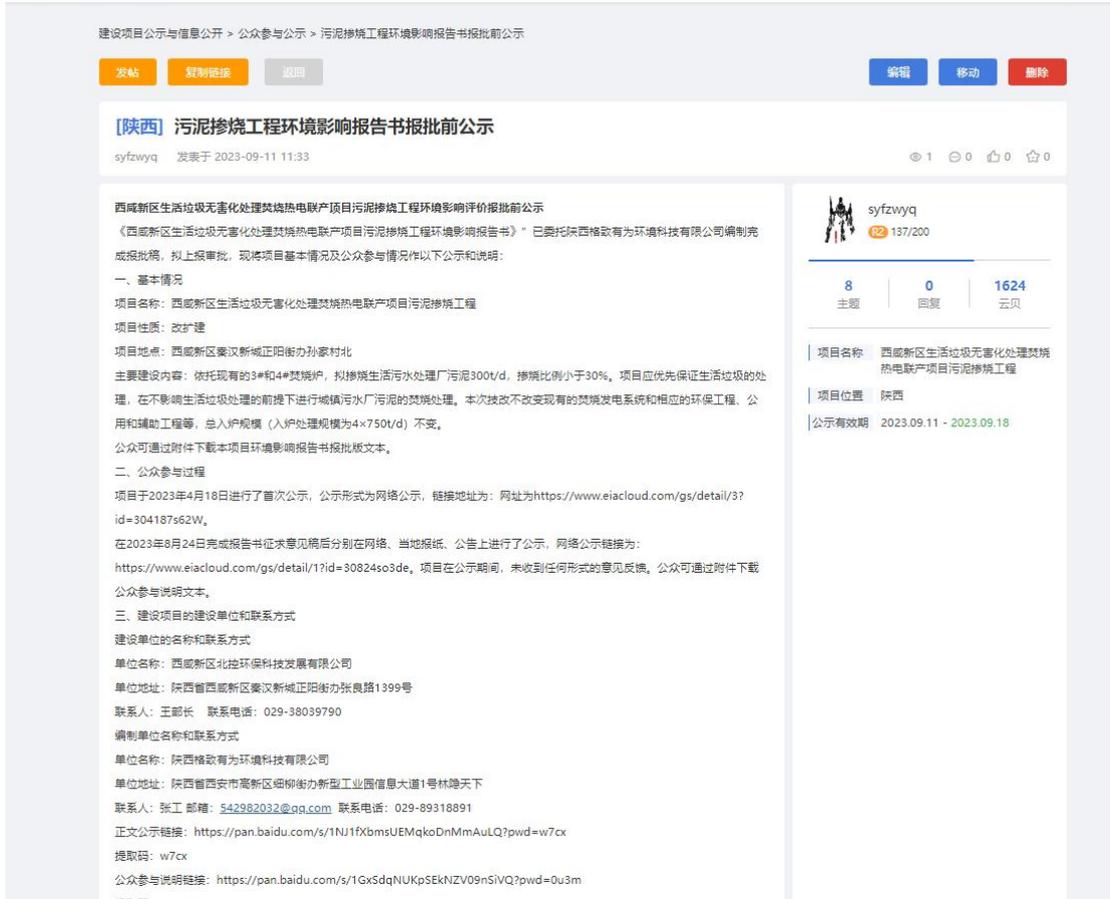


图 6-1 报批前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

7 其它

(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各阶段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查阅，同时我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我单位对本项目在《三秦都市报》登报原件、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可查。

(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公众参与承诺及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 信 承 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11日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公司在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污泥掺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公示共三种方式，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积极听取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公众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加强工程污染的治理与控制，具体承诺如下：

1、对于本项目的公众参与予以足够重视，对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予以积极采纳；

2、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对工程施工、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以定期发布通知的形式向周围公众及时告知，及时征询公众意见，积极采纳，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的工作人员。

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